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芳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密接時間、相同地點辱罵警員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1罪。

（三）刑法第140 條之罪所保護者是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國家公共法益，並非保護個人法益，被告同時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3 人當場侮辱，所侵害的法益因屬單一，只成立一罪。

（四）量刑審酌：

量刑因子	本件情形
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	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竟辱罵員警，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。
犯罪後之態度	被告坦承犯行

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97號

被 告 吳佳芳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吳佳芳與莊麗梅為母女，吳佳芳前經莊麗梅報案侵占莊麗
梅名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被訴親屬侵占部分另行
簽結）。吳佳芳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
八德區思源街與大福街口，駕駛上開車輛欲下車時，遭桃園
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清溪派出所警員曾錫川、張彭宥、劉
侑芃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上前盤查並告知其遭訴侵占車
輛，並請吳佳芳返回車輛先拿取個人物品時，吳佳芳竟即生
不滿，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當場對上開員警3人辱罵：
「你們是殺沒啦、媽的我車鑰匙在裡面、你幹他媽的你有病
喔」等語（涉犯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），足以貶損上開員警
3人之人格與公權力威信。

0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吳佳芳於偵訊時坦認上揭犯罪事實，且有失車-案
04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上開員警3人之職務報告、現場
05 譯文表、現場照片4幀在卷可考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4 書 記 官 胡 茹 瀨